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108 年消防火災統計通報

第三季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會計室 編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

新北市消防統計通報

火災概況（七月至九月）

一、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分析

108年7月至9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為420次，去年同期為484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64次(-13.22%)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三重區火災發生47次(佔11.19%)為最多、新莊區42次(佔10.00%)次之；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則仍以三重區火災發生83次(佔17.15%)為最多、新莊區52次(佔10.74%)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以三重區火災次數減少36次(-43.37%)差異最多、新店區減少13次(-31.71%)次之。

◎以火災分類區分，本期以建築物火災292次(佔69.52%)為最多，森林田野暨車輛各51次(各佔12.14%)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仍以建築物火災448次(佔92.56%)為最多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則以建築物火災減少156次(-34.82)最多，另森林田野增加49次增加次數最多。

◎以起火時段區分，本期火災發生則以15時~18時發生79次(佔18.81%)為最多，其次為12時~15時69次(佔16.43%)次之，9時~12時發生63次(佔15.00%)再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以18時~21時84次(佔17.36%)最多，9時~12時發生83次(佔17.15%)次之，15時~18時發生77次(佔15.91%)再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則本期以18時~21時火災發生減少23次(-27.38%)為最多，其次為9時~12時火災發生次數減少20次(-24.10%)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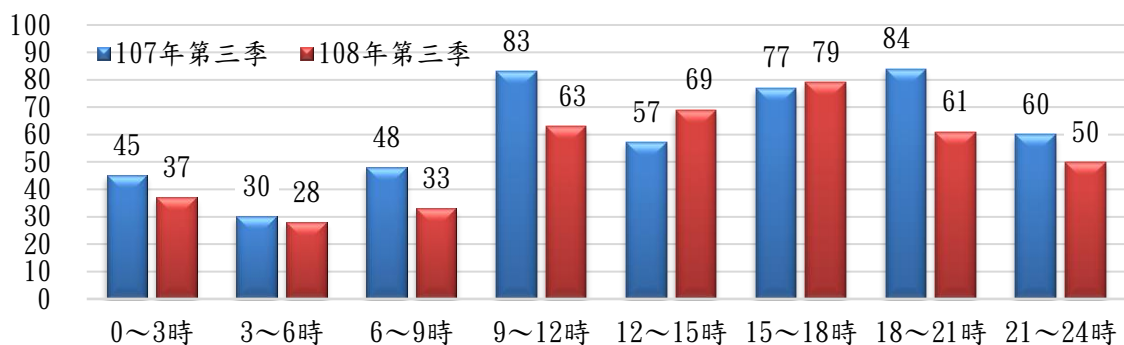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新北市 108 年 7 月至 9 月火災發生次數依起火時段~與去年同期相較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4-00-01-2」編製。

◎本通報各項統計數字皆以電子計算機整理計算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。

會計室編製

二、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分析

108年7月至9月因火災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、共計6人(5男1女)，其中計有死亡4人(男)、受傷2人(1男1女)，去年同期死/傷、共計38人(18男20女)；本期較去年同期因火災造成人員死/傷、共計減少32人，死亡減少20人(8男12女)、受傷減少12人(5男7女)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因發生火災而死亡、受傷以石碇區2死(男)1傷(男)最多，三芝/萬里區各有1人(男)因發生火災而死亡，去年同期因火災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，則以新莊區13人死亡(4男9女)11人(4男7女)受傷最多，板橋/八里區各3人死亡(2男1女)1人受傷(男)次之，淡水區3人死亡(男)1人受傷(1女)再次之，林口區1人死亡(男)再次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各行政區差異不大。

◎由死傷原因區分，本期以因有害氣體導致傷亡有5人（佔83.33%）為最多，火焰灼燒1人(佔16.67%)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以有害氣體導致傷亡30人(佔78.95%)為最多，其次為火焰灼燒項6人(佔15.79%)，再其次為自殺項2人(佔5.26%)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有害氣體及火焰灼燒導致人員傷亡均大幅降低。

◎按財物損失分析，本期火災房屋暨財物損失、共計6,766,000元，其中房屋損失1,650,000，財物損失5,116,000元；去年同期火災房屋暨財物損失、共計8,431,000元，其中房屋損失3,630,000，財物損失4,801,000元，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火災房屋暨財物損失，共計減少1,665,000元(-19.75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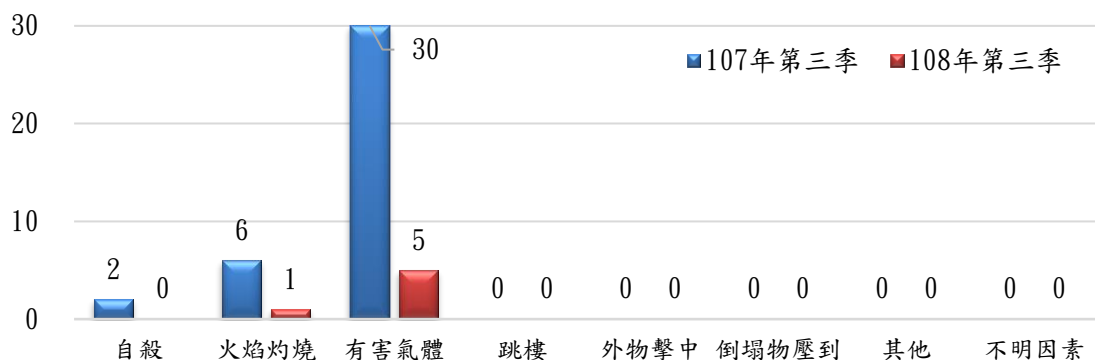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新北市 108 年 7 月至 9 月火災發生死傷原因(人)~與去年同期相較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4-00-02-2」編製。

三、火災起火建築物分析

108年7月至9月因火災起火之建築物共計為292次，去年同期為448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156次(-34.82%)。

- 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火災起火之建築物三重區41次(佔14.04%)為最多、新莊區32次(佔10.96%)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以三重區火災發生79次(佔17.63%)為最多、新莊區49次(佔10.94%)次之、新店區39次(佔8.71%)再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差異較多之行政區，以三重區減少38次(-48.10%)最多，新莊區則減少17次(-34.69%)次之。
- ◎由建築物高度區分，本期發生起火建築物，以1層至5層、計有200次(佔68.49%)為最多，其次為6層至12層、計有63次(佔21.58%)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仍以建築物1層至5層、計有361次(佔80.58%)為最多，其次為6層至12層、計有46次(佔10.27%)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以建築物1層至5層、減少161次(-44.60%)為最多，其他高度之建築物，數字差異皆不大。
- ◎以起火建築物類別分析，本期則以集合住宅發生次數178次(佔60.96%)為最多，其次為獨立住宅44次(佔15.07%)次之，工廠27次(佔9.25%)再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仍以集合住宅發生次數284次(佔63.39%)為最多，其次為獨立住宅74次(佔16.52%)次之，工廠50次(佔11.16%)再次之。
- ◎按起火建築物用途探討，本期則以住宅發生次數194次(佔66.44%)為最多，其次為營業場所有38次(佔13.01%)次、作業場所有25次(佔8.56%)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仍以住宅發生次數320次(佔71.43%)為最多，其次為營業場所有45次(佔10.04%)次、作業場所有41次(佔9.15%)再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市行政區轄內，發生火災時均極度集中於住宅區內，恐與民眾居家爐火烹調及各式電器用品之不當使用，有著息息之相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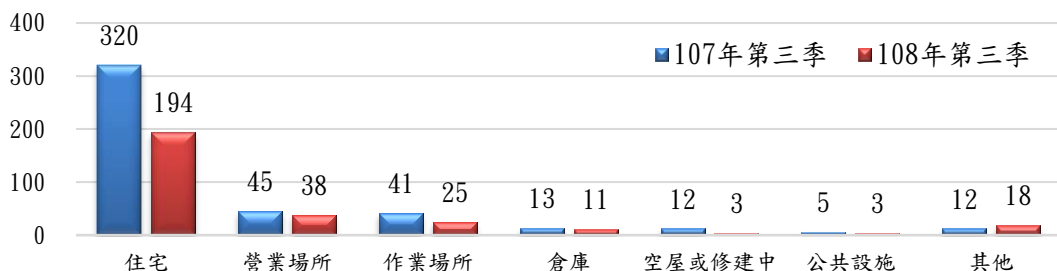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新北市 108 年 7 月至 9 月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~與去年同期相較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4-00-03-2」編製。

四、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析

108年7月至9月火災發生次數按起火處所分、共計為420次，去年同期為484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64次(-13.22%)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三重區火災發生47次(佔11.19%)為最多、新莊區42次(佔10.00%)次之、土城區35次(佔8.33%)再次之；去年同期仍以三重區火災發生83次(佔17.15%)為最多、新莊區52次(佔10.74%)次之、板橋/新店區各41次(各佔8.47%)再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三重區火災次數減少36次(-43.37%)差異較多之外，新店區減少13次(-31.71%)次之，汐止區減少11次(-35.48%)再次之；另由火災發生處所與各行政區資料交叉比對可知，如人口密集之都會行政區則火災發生火災之頻率亦隨之增加。

◎按起火處所探討，本期以廚房發生火災101次(佔24.05%)為最多，其他85次(佔20.24%)次之，路邊65次(佔15.48%)次之，陽台41次(佔9.76%)再次之；去年同期則仍以廚房發生火災183次(佔37.81%)為最多，其他71次(佔14.67%)次之，陽台43次(佔8.88%)再次之，臥室32次(佔6.61%)再次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市行政區內，發生火災時均極度集中於民眾居家廚房烹調，恐與民眾居家爐火烹調及各式電器用品之不當使用，及民眾路邊燃燒雜草垃圾，或因祭祖焚燒金紙不慎引燃火災…等原因息息相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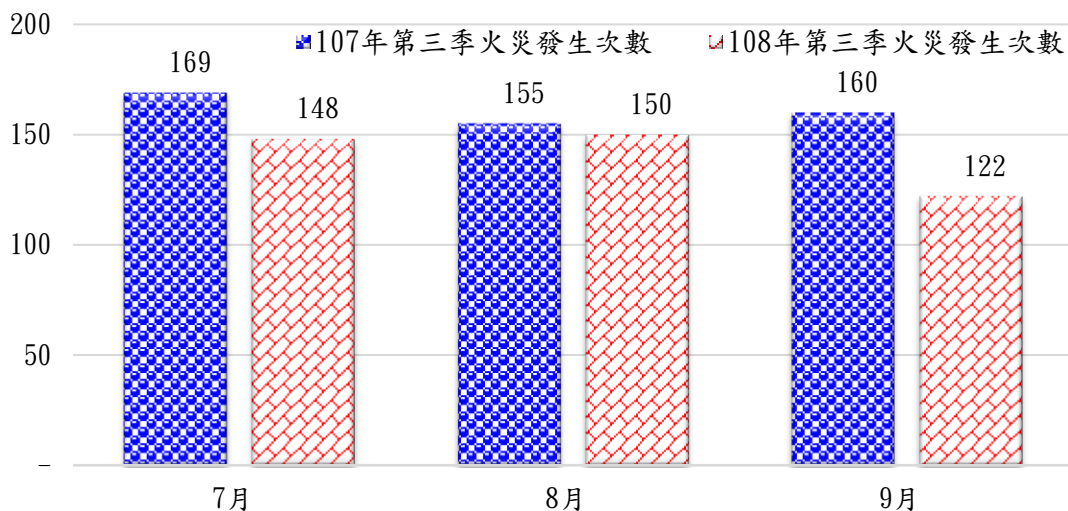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新北市 108 年 7 月至 9 月起火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圖~與去年同期相較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4-00-04-2」編製。

五、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析

108年7月至9月火災發生次數按起火原因分、共計為420次，去年同期為484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64次(-13.22%)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三重區火災發生47次(佔11.19%)為最多、新莊區42次(佔10.00%)次之、土城區35次(佔8.33%)再次之；去年同期仍以三重區火災發生83次(佔17.15%)為最多、新莊區52次(佔10.74%)次之、板橋/新店區各41次(各佔8.47%)再次之；由上述觀之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三重區火災次數減少36次(-43.37%)差異較多之外，新店區減少13次(-31.71%)次之，汐止區減少11次(-35.48%)再次之，其餘行政區數字差異不大；另由火災發生處所與各行政區資料交叉比對可知，如人口密集之都會行政區則火災發生火災之頻率亦隨之增加。

◎按起火原因探討，本期以電氣因素發生火災101次(佔24.05%)為最多，爐火烹調90次(佔21.43%)次之，其他85次(佔20.24%)再次之，遺留火種66次(佔15.71%)再次次之，上述四項起火原因即佔近八成以上；去年同期則以爐火烹調192次(佔39.67%)為最多，電氣因素94次(佔19.42%)次之，其他72次(佔14.88%)再次之，遺留火種48次(佔9.92%)再次次之，上述四項起火原因即佔八成三以上；由上述觀之本市行政轄區內，發生火災時均極度集中於民眾居家廚房烹調，恐與民眾居家爐火烹調及各式電器用品之不當使用，及民眾路邊燃燒雜草垃圾，或因祭祖焚燒金紙不慎引燃火災..等原因息息相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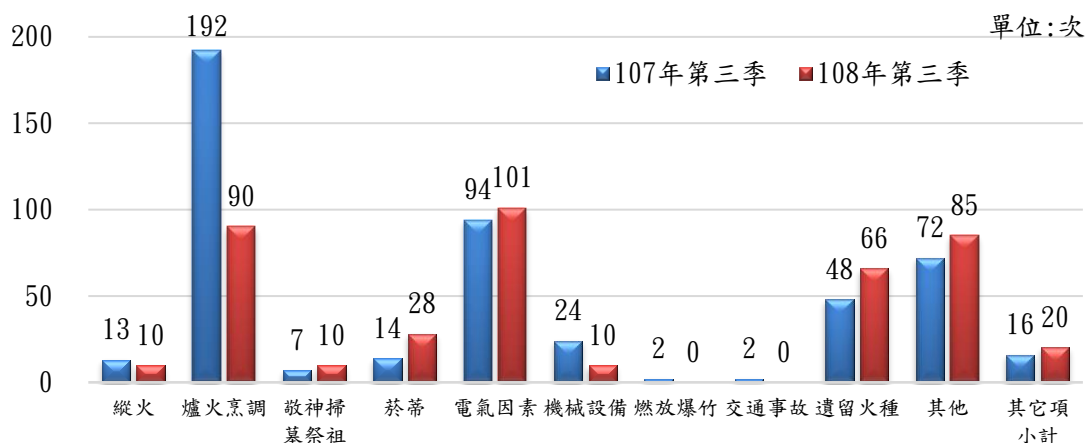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、新北市 108 年 7 月至 9 月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區分~與去年同期相較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4-00-05-2」編製。

◎本通報各項統計數字皆以電子計算機整理計算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。

會計室編製